

#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为 认可工务工程承建商

## 承建商如何参与香港特区的工务工程项目？

申请加入认可公共工程  
承建商名册  
（“《认可名册》”）

-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特区政府”）发展局设立《认可名册》，旨在确保市场上有一批合适并且有能力的承建商可参与工务工程，让特区政府能够有效率地推展工务工程项目，以满足社会及经济发展的需要。
- 一般而言，特区政府在采购工务工程合约时，会邀请在《认可名册》上相关工程类别的承建商进行竞投。
- 若有关公司不属于《认可名册》上的承建商，也可以与在《认可名册》上的承建商以联营方式，参与竞投工务工程项目。

## 《认可名册》中涵盖的工程类别及最高级别（丙组）承建商的投标限额

### 工程类别



建筑



海港工程



地盘平整



水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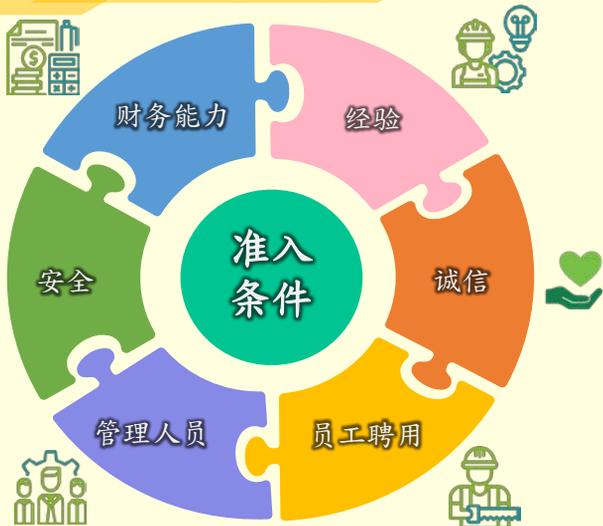


道路及渠务

组别	投标限额	合约数目及总值限制	
		试用级别承建商	确定级别承建商
丙	单一合约 > 4亿港元	(i) 不多于两张同一工程类别的丙组合约; (ii) 未完成的工程合约和新的工程合约总值不超过15亿港元之上限	不设合约数目或总值限制

准入条件 - 符合《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议》的要求  
- 没有对内地及海外承建商设立贸易障碍

### 六大准入条件



### 注意事项：

- 不论是香港特区、内地或海外的承建商，其加入《认可名册》的准入条件均是一致的。既無偏袒，也無歧視。
- 承建商在香港特区境内或境外的相关工程经验均会被考虑。
- 于申请加入《认可名册》时，有关承建商 -
  - 须在香港特区设立符合《商业登记条例》（第310章）第2条定义的营业地点；
  - 在一般情况下，会先被纳入成为试用级别的承建商，其可承接的合约数目及总值会有所限制。当有关承建商妥善地履行特定金额的工务工程合约后，便可申请成为确定级别的承建商。

备注：有关详情，详载于《承建商管理手册》第二章及附录2A。

# 未来的机遇



**900亿港元**

预计在未来数年  
每年工务工程的开支总额



**欢迎**

内地及海外承建商  
积极参与香港的基  
建工程项目



## 直接加入成为《认可名册》最高级别承建商的 最新便捷措施

直接加入《认  
可名册》丙组  
(即最高组别)  
的「确定级别」

毋须通过  
试用级别

吸引具规模且信誉  
良好的内地及海外  
承建商

### 经验要求

- ◆ 在香港特区境外妥善地完成总额超过20亿港元的工程合约。
- ◆ 有关的工程经验须与香港特区的工务工程标准等同。
- ◆ 相关的工程经验资料及证明文件须由进行工程项目所在地的政府机构、领事馆、商务部门等认证核实。

## 申请程序

程序  
**1**

于发展局网页下载《承建商管理手册》及有关的申请表。有关准入条件的细节，请参阅《承建商管理手册》第二章及附录2A。

发展局网页：



填写相关申请表格并准备  
证明文件。

程序  
**3**

以电邮或邮寄方式向  
发展局提交申请。



发展局将处理申请，对承建商的  
财务、技术和管理能力进行相关  
评核。

程序  
**2**

程序  
**4**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发展局



[www.devb.gov.hk](http://www.devb.gov.hk)



香港添马添美道二号政府总部西翼十五楼  
发展局专业事务组



[psu@devb.gov.hk](mailto:psu@devb.gov.hk)